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65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「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」執行情形，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即未審慎評估，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後，卻消極停滯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；另該公所長期置任國有房地失管閒置，彰化縣政府亦涉有督導不周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2年10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